**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1141133000606272014411017054W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36111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 |
| 办理条件 |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 | |
| 申办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的书面申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9日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